

预算代码：161

部门名称：昌黎县人民法院

二O二二年九月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21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昌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法 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黎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 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 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审查和受里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 信来访。

4、依法处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 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 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 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8、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9、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 自觉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完成其他应由昌黎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00.85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74.91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本院业务量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  |
| --- |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722.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2.85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  |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90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5.57万元，占59.5%；项目支出1175.28万元，占40.5%；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22.8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532.09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本院业务量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900.85万元，比上年增加757.61万元，增长35.35%，主要原因是我院业务量大幅上涨，由此各项开支大幅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22.85万元，比上年增加532.09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本院业务量大幅增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900.85万元，比上年增加757.61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我院业务量大幅上涨，由此各项开支大幅上升。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2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3%,比年初预算减少210.1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可能节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290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1%,比年初预算减少32.1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疫情防控，节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2.83%，比年初预算减少210.15万元，主要是本着节约原则，尽可能节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8.91%，比年初预算减少32.15万元，主要是年初疫情防控，业务量有所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  |
| --- |
|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00.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0万元，占0.7%，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2762.02万元，占95.2%，主要用于“两庭建设”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68.07万元，占2.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50.75万元，占1.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1.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7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6万元，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持平；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1.16万元，降低23.2%，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29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为因实际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29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为因实际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73万元，支出决算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36批次、442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45万元，降低3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较少，招待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6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7.1万元。其中，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支出，保障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安全装备的需 要，更好的完成了办公设备的升级改造，基层法庭完成煤改炉的修缮，改善了法院的整体办公环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4.5826万元，执行数为134.5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基层法庭采暖的改造，采购了部分办公设备。未发现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135 | 134.5826 | 134.5826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5 | 134.5826 | 134.5826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改善基层法庭办公条件，保障办案装备，为高效办案提供充足的办案条件。 | 完成了基层法庭采暖的改造，采购了部分办公设备 | 94.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97.80%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7.00% | 3 | 3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 9月完工 | 3 | 3 |
| 成本指标 | 业务楼实际工程款 | 134.5826万元 | 7 | 7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财政资金较上年节约率 | 15%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化解率 | 13.50% | 5 | 3 |
| 生态效益指标 | 单位能耗降低率 | 23% | 5 | 3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 可持续 | 5 | 5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 93% | 10 | 8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80% | 100.00% | 10 | 10 |
| 总分（共计100分） | 94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优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不够。（二）案件增幅过快，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在审判管理、信息化支撑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力，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执行 |
| 评价组人员（姓名）： | 张勇武 孙爱民 王虹泽 |  |  |  | 联系电话：7800145 |  |  |

1.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1.2538万元，执行数为161.2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际支出为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为办案、送达等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及保障。一是采购了办案必要办公设备，为高效办案提供了便利；二是加强了对于办公用车的维护保养，为办案出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三是提高了干警的工作效率及质量，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力度不够，资金支出缓慢，未能完成全部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到资金使用前的合理规划及预算的分配，加快预算资金的支出；二是健全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用途，使财政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发挥最大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225 | 161.2538 | 161.2538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25 | 161.2538 | 161.2538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提高昌黎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安全装备的需要。 | 实际支出为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为办案、送达等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及保障。 | 97.4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购买审判所需设备数量 | 11件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优秀 | 3 | 3 |
| 门户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效果 | 稳定 | 3 | 3 |
| 成本指标 | 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 161.2538万元 | 10 | 10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经济损失 | 增加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正常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办公无污染 | 是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效果 | 可持续 | 5 | 5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93% | 10 | 10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80% | 59.52% | 10 | 7.4 |
| 总分（共计100分） | 97.4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优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不够。（二）案件增幅过快，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在审判管理、信息化支撑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力，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执行 |
| 评价组人员（姓名）： | 张勇武 孙爱民 王虹泽 |  |  |  | 联系电话：7800145 |  |  |

1. 新审判业务楼工程款及手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审判业务楼工程款及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3.27万元，执行数为183.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建设新审判业务楼，提高办案效率，减轻办案人员负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新审判业务楼工程款及手续费等绩效目标表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219.5 | 183.27 | 183.27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19.5 | 183.27 | 183.27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节约司法资源、助力刑事审判，提高审判效率。推进我院刑事审判工作改革。 | 节约司法审判成本，保障了疫情期间司法安全。 | 94.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 97.80%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 97.00% | 3 | 3 |
| 时效指标 |  | 9月完工 | 3 | 3 |
| 成本指标 |  | 183.27万元 | 7 | 7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 15%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 13.50% | 5 | 3 |
| 生态效益指标 |  | 23% | 5 | 3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可持续 | 5 | 5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 93% | 10 | 8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00% | 10 | 10 |
| 总分（共计100分） | 94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优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的深度融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多元便捷诉讼服务。 |
| 评价组人员（姓名）： | 张勇武 孙爱民 王虹泽 |  |  | 联系电话：7800145 |  |  |

1.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审判业务楼工程款及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9641 万元，执行数为 86.9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了机关、基层法庭办公环境，为高效审判提供良好的外在条件，间接辅助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于该资金的使用存在执行力度不够的问题。项目的实施计划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做好资金使用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的规划，高效、按时、合规的完成资金的使用；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财政资金存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98 | 86.9641 | 86.9641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8 | 86.9641 | 86.9641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保障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及司法购置各类业务用装备，保障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安全装备的需要。 | 实际支出为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主要为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差旅费、交通费、邮电费等费用 | 91.4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数 | 3633件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97.63% | 3 | 3 |
| 门户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效果 | 稳定 | 3 | 3 |
| 成本指标 | 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 86.9641万元 | 10 | 10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经济损失 | 增加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正常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办公无污染 | 是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效果 | 可持续 | 5 | 5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93% | 10 | 10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80% | 79.50% | 10 | 83.7 |
| 总分（共计100分） | 91.4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优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不够。（二）案件增幅过快，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在审判管理、信息化支撑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力，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执行 |
| 评价组人员（姓名）： | 张勇武 孙爱民 王虹泽 |  |  |  | 联系电话：7800145 |  |  |

（5）关于劳务派遣等人员工资经费绩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劳务派遣等人员工资经费绩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1.03万元，执行数为40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劳务派遣等人员的稳定性，大力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等人员工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369.59 | 401.03 | 401.03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69.59 | 401.03 | 401.03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增强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 切实提高劳务派遣等人员的稳定性，大力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 92.3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 ≥47人 | 47人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 ≥95% | 100.00% | 3 | 3 |
| 时效指标 |  | ≥95% | 100.00% | 5 | 5 |
| 成本指标 |  | ≥400万元 | 401.03万元 | 5 | 5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 ≥20% | 17.60% | 10 | 8 |
| 社会效益指标 |  | ≥20% | 12.30% | 5 | 3 |
| 生态效益指标 |  | ≥20% | 23.70%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可持续 | 可持续 | 5 | 5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 ≥90% | 93% | 10 | 10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95% | 92.30% | 10 | 9.6 |
| 总分（共计100分） | 95.6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优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不够。（二）案件增幅过快，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在审判管理、信息化支撑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力，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执行 |
| 评价组人员（姓名）： | 张勇武 孙爱民 王虹泽 |  |  |  | 联系电话：7800145 |  |  |

1.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2021年绩效项目保障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支出，保障办案基本装备和信息化安全装备的需要，更好的完成了办公设备的升级改造，基层法庭完成煤改炉的修缮，改善了法院的整体办公环境。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4.4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5.08万元，降低1.8%。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 压减不必要支出以及年初疫情防控，业务量有所压减。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0.0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较上年减少26辆，主要是核销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8表表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